**罪犯郑天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1号

罪犯郑天财，曾用名郑茂申、郑茂生，男，1976年5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1年9月10日至2002年9月9日被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作出

(2008)漳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天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720.23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958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摩托车、手机及手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天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重审，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天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4251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673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摩托车、手机及手表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9月2日以(2009)闽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天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2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天财伙同他人，于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期间，在漳州市，以暴力手段，多次持械劫持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23100元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7年10月，在漳州市冒充国家工作人员，骗取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6000元（未遂），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郑天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40分，合计考核分435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2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30分。其中2021年8月23日因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于8月24日扣20分；2022年3月31日因教育活动现场，行为举止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5月24日因点名时随意走动，于5月25日扣2分；2023年2月6日，因生活琐事和他犯争吵，于2月11日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69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2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天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天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